作者理查德·埃文斯的研究领域并不局限于比较狭窄的历史课题，作者早年间的名作“第三帝国”三部曲笔者也曾拜读过，或许是二十一世纪以来描绘纳粹德国历史最完整、最全面的大部头了。在写三部曲的时候，作者已经开始将纳粹的背景上溯至俾斯麦的时期，想必在那时作者已经对1815-1914年整个欧洲的历史有所认识、把握，能写出一部“通史”，也不奇怪，这倒正是一种“博通”的史学功夫在。本书与上一本《追逐荣耀1648-1815》有类似的优点，都做到了细节叙述与宏观分析的合理分配；本书的章节命名，文学性的趣味胜过了实用性，算是各有千秋。蒂莫西·布莱宁在大事件如法国大革命之后，经常专门辟出一节来对参与的各方、责任的大小进行分析，本书作者也会提出自己的见解，但更多是为读者呈现历史的丰富细节，将时代的情绪蕴含在叙述中，更多的想法留给读者自己发挥，这当然也是一种写法，只不过对于只能匆匆一掠的读者来说还是多了分挑战。关于本书的写作还有的一点遗憾，作者对政治、经济和一般文化都投注了比较多的精力，但哲学与科学或许不是作者的专长，只能蜻蜓点水。

在本书所叙述的时间范围内，政治上发生的最大事情其实只有一件，即欧洲如何消化大革命或者说启蒙运动的思想遗产。在这过程中，各种各样的思潮涌起，但说到底，绝大部分都“只能”算是在回答一个问题：如何实践启蒙运动所提出的“自由”、“平等”、“社会进步”的理想。社会主义、自由主义、民族主义、无政府主义各有侧重，但归根结底，还是要追寻人类（至少是部分人类）的幸福与社会的进步。在这过程中，作为读者的我们至少能够发现这样一种现象：在思潮翻涌，人心不定的时代，社会的稳定与社会的进步呈现出显著的正相关性，在欧洲英国是最好的例子，“天下大乱”绝不会导致“天下大治”，相反要付出更大的代价。就法国来说，法国大革命无疑是伟大的，在欧洲广泛地传播了启蒙的思想；但对于法国自身，大革命所附带的后果也是惨烈、沉重的，如果说自由女神通过法兰西唤醒了欧洲，却是以法兰西为代价的。在大革命之后近一个世纪，法国的政局摇摆不定，事实上如果我们以后见之明来说，真正的稳定要等到二战以后戴高乐政府的上台。在大革命的精神中得益最大的不是法国，而是反法联盟的核心之一英国，是英国政局的稳定以及始终保持相对进步的思想为大英帝国带来了持久的繁荣。

19世纪也是“第二次工业革命”开展的时候，科学技术的快速进步并不让人意外，只要科学的方法与巨大的潜能被发现，有了第一次工业革命便会有第二次。工业革命所带来的社会面貌的翻天覆地自然不必多说，也是在“科学”的巨大影响之下，哲学乃至社会科学（这或许是一个相对晚近的概念，当时未必就有，因为“社会科学”下属的诸多学科事实上还没有诞生）也进入了所谓“实证主义”的时代，回头来看，“实证主义”的潮流就算不是一条歧路，也是一种过于偏颇、不够全面的看法，但“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在人们心中所带来的震撼程度，确实可见一斑。据作者所写，第二次工业革命中德国对英国实现了多个领域的领先优势，但最后德国仍在后来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落了下风，政治而不是国力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作者在书中提到，正是由于通信、交通工具在19世纪初的快速发展，使得在1848年欧洲各地几乎同一时间都爆发了法国式的革命与起义，法国、奥匈帝国、普鲁士、意大利地区、英国，革命的同步性以及广泛性可谓前所未有。法国式的革命也遭遇了法国式的失败——至少是革命激进的诉求暂时得到了抑制——各地的运动几乎全部遭到了保守当局的镇压或是出现了偏离预期的失利：在法国，短暂的第二共和国迅速被第二帝国取代；哈布斯堡君主和普鲁士君主都采取了严酷的镇压措施，德意志统一的前途阴晴不定；意大利共和国的尝试也宣告失败。在革命浪潮的失败中，革命阵营内部的分裂起到了相当恶劣的作用：自由派与民主派分裂，君主立宪派与共和派分裂，不同民族的民族主义者也走向对立。加之在革命的过程中偏激、不成熟的种种举措，让革命走向失败成为可能。当然，上面的概括只是泛泛而谈，作者在书中列举的证据与角度要更多，只是没能像教科书（当然不是国内的教科书，那实在是反例中的典型）那样清晰地列出。不过就像作者接着写道的，我们也不能就认为1848年的革命完全失败了，只不过是那些“过于超越时代”的诉求没有被马上实现，但欧洲的社会还是发生了不可逆转的变化。德意志、意大利的民族主义者在1848年梦碎的努力，还是在二十余年后得到了实现，革命者的诸多要求、希望也逐步得到了或许不充分，但足够明显的进展。

但进步的受益者只是欧洲人，当欧洲各国依靠科技与政治的力量成为了世界的列强之时，那些“蒙昧”的“未开化之地”不仅不能享受到人类进步的成果，反而成为了进步的代价。也是在19世纪的下半叶，当欧洲人初步收拾好自己的内政，全球殖民地的瓜分浪潮也随之掀起，主要是对非洲以及亚洲世界的瓜分。欧洲人自己享有了“民主”与“自由”，但似乎其他国民并不享有人人生来的“平等”，这也算得上是人类历史莫大的讽刺。“帝国主义”的说法原来是欧洲人最先自我宣扬的：

19世纪70年代开启了帝国主义时代，当时，“帝国主义”一词首次进 入英语词汇。英国经济学家约翰·A. 霍布森注意到，很快“人人开始把这个词挂在嘴边……用它来指主导了西方世界政治的一场运动”。宣扬帝国主义的国家政府渴望民众支持它们以一定代价维持海外殖民地的方针。1877年，英国宣布维多利亚女王 为印度女皇，开始了对帝国的崇拜。

后来的列宁将其作为资本主义的最高形式和资本主义的罪状之一，不过苏联之后的历史当然是对其理论的最大嘲弄，这里按下不表。帝国主义与民族主义的关系，其中颇有可值得玩味地地方，或许有学者的专门论著。

对进步或社会发展激进的诉求方式，大都被证明为不切实际乃至南辕北辙。19世纪欧洲社会思潮中无政府主义者与极端地民族主义者是这一取向的突出代表，并且暗杀政要成为了代价最低的一种方式——相比较直接夺取政权而言。在本书中所记录的刺杀活动中，笔者所注意到的，影响最大的应该是沙俄无政府主义者对沙皇亚历山大二世的刺杀，以及塞尔维亚民族主义者对奥匈帝国继承人斐迪南大公的刺杀，荒谬的地方在于，被刺杀者或是力主改革的进步派，或是有所节制的温和派。至少就当时而言，刺杀者显然不是抱持着同盟会刺杀“五大臣”那样，希望清廷尽早垮台好建立民国的目的行事，那么后来的结果可谓是“南辕北辙”的最好注解。继亚历山大二世的沙皇亚历山大三世是一个与父亲几乎截然相反的保守主义者，沙俄最终覆灭于革命的命运大概从这时便已有了苗头，而且继沙俄而起的苏俄，不但专制主义的色彩没有减少，更加渗透进社会的方方面面。

欧洲诸国政治精英阶层中越来越多的人觉得，战争是一种宣泄， 是长期积聚的能量的释放，是消除一切疑虑和不确定性的出路，是自19 世纪以来日益困扰欧洲政治和社会的一切未决问题和棘手难题的答案， 简而言之，是在一个平淡无奇的时代建功立业的机会。

这样的期许或许在拿破仑战争或者是三十年战争中是部分的事实，但享受了相当长时间基本和平的欧洲社会，还未意识到在工业革命后的国际大战意味着什么，企鹅欧洲史系列的下一本的标题“地狱之行”无疑是准确的描述。